

2001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

與第 80(4)(d)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6(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

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17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1) 條；

(b) 加入——

"(2) (a) 由市場莊家以該身分出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該市場莊家在出售該等股份當日憑藉——

(i) 購買該等股份；

(ii) 借入該等股份；或

(iii) 按照該等股份的發行人所規定的增發股份條款，發出增發該等股份的指示，取得將該等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

(b) 在本款中——

"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 指獲交易所公司按照其規則註冊為市場莊家的人；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指持有證券組合，並且是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互惠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該等基金或信託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交易所公司上市或買賣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2 月 28 日

註 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與第 80(4)(d)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6(1)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訂明該條例第 80(1) 條不適用的證券交易類別。

2.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將市場莊家（以該身分行事）在取得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之前就該等股份進行的出售交易，訂明為該條例第 80(1) 條不適用的交易類別，但該市場莊家必須於出售股份的同日購買該等股份、借入該等股份，或就增發該等股份而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行人發出指示。